

第一部分

学情速递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2023 年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学情速递

一、考情详解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见表 0-1。

表 0-1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11 月 18 日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150 分钟

* 具体考试时间以官网发布时间为准。

(二) 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题量与分值，见表 0-2。

表 0-2 考试题型、题量与分值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40 题	1.5 分/题	共 60 分
多项选择题	20 题	2 分/题	共 40 分
综合分析题	20 小题(5×4)	2 分/小题	共 40 分

(三)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表 0-3。

表 0-3 评分标准

题型	评分标准
单项选择题	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选错、不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综合分析题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1 个或多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四) 教材基本情况

2022 年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见表 0-4。

表 0-4 2022 年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篇	总分值	所属章	各章分值	题型	难易
第一篇	20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3	单选题	★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5	单选题	★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9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5	单选题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	单选题	★★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	多选题	★★
第二篇	79.5	第七章 民法总论	10	单选题、多选题	★★
		第八章 物权法	14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九章 债法	13.5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3	单选题	★★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单选题	★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十三章 公司法	11.5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十四章 破产法	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3.5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法	3.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三篇	18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9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十八章 刑法	16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	2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总分	117.5	——	117.5	——	

【说明】本表数据是根据考生回忆进行的汇总，因题目收集不完整，故分值不满 140 分

二、本书特点及学习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设有学情速递、基础讲练、习题演练、跨章突破及冲刺模拟五个部分。

打基础册学情速递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掌握重点学习的方向，使考生的学习更有针对性。

基础讲练分为考情分析和一讲一练。考情分析主要是分析考情，一讲一练提炼重点知识，列举近几年考题。

做习题册通过习题演练帮助考生快速掌握重点内容。

跨章突破及冲刺模拟部分主要是帮助考生通过做题检验学习效果。

(二) 学习建议

1. 对照大纲，结合命题规律，有所为有所不为

学习中做到“3 重点”。

一是重点学习考试大纲中要求“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对于“了解”以及考试大纲无要求

的内容，作为辅助理解内容进行学习，不需花费太多时间。对近几年的考试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在整体考题中所占比例最高，达到 75% 左右，题目数量、分值遥遥领先于“熟悉”“了解”的知识点。根据上述规律，在学习中学会抓重点内容进行学习。

二是重点学习教材中新增或修改内容，以及法条变化的内容。教材中当年或上一年度新增、调整的知识点，涉及法条变动的知识点，在考试中往往受到青睐，基本占到总分值的 20% 左右，学习时需要考生加以关注。

三是重点学习重点章节和高频考点的内容。将有限的时间花费在最值得的地方。根据对近些年考试情况的分析，发现重点章节所占分值比例基本恒定，第二篇的分值“王者”地位不可撼动。具体到章节中，第二篇中的第八、九章（物权法和债法）和第三篇中的第十八章（刑法）每年都是分值高居榜首的重点章，且几乎每年都考查综合分析题，成为当之无愧的重点章节。

另外，对于考试中出现的“黑马”以及超纲、超教材的考题，也不能轻言放弃，运用答题技巧和逻辑思维作答，尽可能得分。历年考试中，教材上总有一些内容被考官“遗忘”，多年没有考过，或者从感知上来讲，不属于重点内容，但这些内容有时也会作为“黑马”杀出。如，2022 年综合分析题中考查了传统非重点的电子商务法。2020 年综合分析题中考查了当年新增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的内容。

2. 采取科学且适合个人的学习方法

(1) 以辅导材料为主，结合教材学习法条内容。

为了节省备考时间，考生学习时可以以此为主要线索，必要时结合教材内容进行学习。教材要在通读的基础上进行精读，对于重要的制度和规定一定要细致、全面地掌握。

(2) 认真研究历年考题。

历年考题在“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复习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复习中重要的备考资料，考试中有的考题与以往年份的考题十分相似甚至相同。考生通过研究历年考题的考查内容和出题角度，归纳出题规律，掌握解题技巧，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加强练习，巩固知识点。

考生备考，一定要加强练习，从而达到巩固所学知识点的目的。同时，须谨记做练习的目的是检测学习效果，而不是完成任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起到巩固强化的作用，否则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4) 学习各题型的解题技巧。

考试时拿高分，关键在于知识掌握的扎实，除此之外，有一些技巧也需要掌握。单选题只有一个选项最符合题意，在考试时有些选项的内容明显错误，此时考生极易判别。而对于一些稍有难度的试题，或者平时没有复习到的试题，考生需要运用生活常识、题干提示或者排除法等方法选出正确答案。多选题的选项较多，可以从题干入手，看清楚题干要求是选出“正确”的选项，还是选出“错误”或“不正确”的选项，避免因审题不清导致不必要的失分。对选项来说，若出现选项之间相互矛盾的，一般情况下必有一个正确答案。考生在看到有相互矛盾的选项时，应当结合题干与所学知识认真分析，选择其一。综合分析题比较特殊，题干较长且法律关系复杂，所以考生在阅读案例资料之前应先浏览小题的问题，大体了解其要考查的知识点，然后分析题干信息，最好将题目中出现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画图的方式厘清，以便对题干内容了然于心，帮助做题。

3. 考场上的注意事项

(1) 合理分配答题时间。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考生需要在 150 分钟内完成 80 道客观题，因此在考场上合理地分配答题时间非常重要。单选题相对简单，答题时间可以相对短一些；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可以适当多花一些时间。一般做每 1 分值的题目需花大约 1 分钟的时间，即单选题 40 道在 40 分钟内完成，多选题 20 道在 40 分钟内完成，综合分析题因需要分析案例，建议在 60 分钟内完成，最后剩余 10 分钟用来检查。

(2) 做题时先易后难。

没有思路或有疑问的题目先做个标记(机考系统有此功能)，等把所有会做的题目做完后，再回头去思考之前做过标记的题目，前期不要在那些没有把握的题目上浪费太多的时间。

牢牢把握一个中心就是通过考试，学习内容应紧紧围绕考试范围，无需花费大量的时间钻研考试范围以外的内容。

编者在此预祝各位考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能够早日**梦想成真**!

第二部分

基础讲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行政 法律 制度	行政法基本理论	理论性较强，需要理解记忆的知识点较多，且行政主体的理论会贯穿整个行政法律制度的始终，极易与行政复议法律制度中的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中的被告结合命题，要求考生必须把基础打牢固，注重知识的综合学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三种制度中的原则、设定、实施、程序等规定比较相似，建议考生采用对比理解的方式学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两种制度同属于行政救济法律制度，其受案范围、当事人、管辖、程序、证据、结案方式等有同有异，建议考生将两种制度进行对比学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分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考点

本章多以选择题方式考查，考点主要集中在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主体以及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行政行为的效力等内容。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动较小。

调整：中央行政机关的具体机构。

一 讲 一 练

考点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讲 考 点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见表 1-1。

表 1-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内容
行政合法性原则	(1) 行政权力的存在和行使必须有法律依据。 (2) 行政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行政合理性原则	(1) 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宗旨及意图、目的。 (2)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3) 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遵循行政惯例或先例，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4) 行政行为应保持适度，符合比例原则要求。 (5) 行政行为应符合法理、情理及事理要求，符合自然规律、客观性要求和社会道德观念，符合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续表)

基本原则	内容
行政应急性原则	在特殊的 紧急情况 下， 出于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的现行法律依据的或依据紧急状态法作出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不同的措施。例如：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如重大疫情)。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应急权力应当符合四个条件：一是必须存在 明确无误 的紧急危险或危害；二是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除非事后经有权机关作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三是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尤其是权力机关的监督；四是行政机关行使应急权力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应当遵循合目的原则、比例原则以及安全原则

练热题

【多选题·2021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要求中，属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理性要求的有()。

- A. 处罚应保持适度适中，符合比例法则，符合情理且具有可行性
- B. 处罚应全面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
- C. 处罚应有法定依据，不逾越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 D. 处罚应平等地适用法律，相同情况相同处罚
- E. 处罚应符合法律设定该处罚的目的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本题的题干中并未出现“合理性原则”，解答该题的关键是理解并掌握“自由裁量”，即考核的是“合理性原则”。行政行为应保持适度，符合比例原则要求。所以选项 A 正确。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时，应全面考虑行为所涉及或影响的因素，尤其是法律、法规所明示或默示要求行政机关考虑的因素，不能以无关的因素为根据，这样才能使行政行为有充分、合理的依据，而不忽视法律的要求。所以选项 B 正确。行政处罚依据法定是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要求。所以选项 C 错误。处罚应平等地适用法律，相同情况相同处罚，所以选项 D 正确。行政合理性原则产生的原因就是行政裁量权的存在。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容之一就是行政行为应符合法理、情理及事理要求，符合自然规律、客观要求和社会道德观念，符合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所以选项 E 正确。

【答案】ABDE

巧得分

(1) 行政合理性原则在行政法的三项原则中考频较高，须重点学习。

(2) 应掌握合理性原则是一种实质合法性原则，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题干中出现“实质合法性原则”，或者“自由裁量权”，均是考查行政合理性原则。

(3) 行政合理性原则经常与行政合法性原则混合出题，须注意区分。行政合法性原则重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考点二 行政法的渊源及行政立法权★**讲考点**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含行政立法权)，见表 1-2。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表 1-2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含行政立法权)

类型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示例	标志“称谓”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	——	“法”
法律	基本法律	仅次于宪法	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	“法”
	一般法律		税收征收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	
行政法规	依职权	国务院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条例”“细则”“规定”
	依授权		增值税暂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1)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2)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	——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央行、审计署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办法”“规则”
	地方规章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	——	——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	——	——
其他渊源	——	——	如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法律解释等	——

【提示】 (1)有权的地方“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性规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部门均无行政立法权。

(2)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3)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4)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练热题

【1·单选题·2022年】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行政处罚法》
B.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C.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D.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政处罚法》是法律。所以选项 A 错误。《税务行政复议规则》《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是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是部门规章。所以选项 C、D 错误。

【答案】B

【2·多选题·2017年】根据《立法法》规定，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税收基本制度包括()。

- A. 税款用途
B. 税目调整
C. 税收征收管理
D. 税率的确定
E. 税种的设立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根据《立法法》第 8 条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答案】CDE

巧得分

本知识点大家需要掌握法律规范的制定主体以及法律保留事项，同时须掌握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考点三 行政主体★★★

讲考点

1. 行政主体的含义

行政主体是具有“权”(行政权力)、“名”(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责”(能够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排除了公务员个人)。

2. 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1) 行政职权的概念。

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也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权能。

(2) 行政职权的特征。

行政职权的特征，见表 1-3。

表 1-3 行政职权的特征

特征	具体内容
公益性	行政职权的设定与行使不是以行政主体自身的利益为目的，而是以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为目的
优益性	国家为确保行政主体有效地行使职权，切实地履行职责，圆满实现公共利益的目标，以法律、法规等形式赋予行政主体享有各种职务上或物质上优益条件的资格
支配性	行政职权一经行使，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撤销之前，即使违法或不当，也被推定为有效，相对人必须遵守执行

(续表)

特征	具体内容
不可自由处分性	表现在两方面：①不得随意转移。只有符合法定条件，行政职权才能转移；②不得随意放弃或抛弃。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也就是行政职责履行过程

3. 中央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见表 1-4。

表 1-4 中央行政机关

名称	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制定文件
国务院	即中央政府，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是	行政法规
国务院组成部门	如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1 个“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 个“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是	部门规章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	是	部门规章
国务院直属机构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信访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	是	部门规章
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研究室	否	——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等	一般不是，但经法律、法规授权，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数据局、公安部管理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能源局等	是	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提示】 对于中央行政机关的理解，结合抽象行政行为、行政立法权以及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含行政复议)，须从以下三个层级掌握：

(1) 掌握中央行政机关的构成。

(2) 能够判断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一般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重点掌握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一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法律、法规授权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3) 结合抽象行政行为和行政立法的知识点，掌握不同的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层级。

4.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政府(省、市、县、乡镇)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等。

5.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见表 1-5。

表 1-5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组织类别		示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行政机构	内设机构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内设的交通警察大队以及省以下税务局设立的稽查局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派出机构	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等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	
社会团体		消费者协会	
其他		村委会、居委会等	

【提示】对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理解时需把握三点，一是掌握常见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高等学校；二是掌握得到法律、法规授权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三是结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被申请人和被告资格予以把握。

(2)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见表 1-6。

表 1-6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

项目	派出机关	派出机构
设立机关	各级政府设置	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设置
职能范围	多方面或综合性的，相当于一级政府	只限于管理某项专门的行政事务
主体资格	职权行政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	授权行政主体，经授权才能成为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
示例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审计署驻各地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

【提示】派出所和税务所已经得到法律的授权，是行政主体

6.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见表 1-7。

表 1-7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

项目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使的行政权力来源不同	行政机关的委托	法律、法规的明文授权规定
行使行政权的方式不同	基于委托取得行政权，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	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
法律地位和行为的后果不同	不是行政主体，不能作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和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	是行政主体，可以作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和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

【提示】如何区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受委托的组织？考试中，题目中一旦出现表 1-5 列举的组织而不作特殊说明时，即可认为是得到了法律、法规的授权，则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可以作为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题目中特别出现了“委托”字眼，则是受委托的组织